**机电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和《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助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本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校认定的七大类贫困生优先推荐。

二、 奖助标准和人数

具体资助标准分为一等4400元/年、二等3300元/年、三等2200元/年。具体人数以学校当年下达计划指标数为准。

三、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未受过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本学年为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 申报程序

1.制定公示细则。学院成立资助工作小组，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系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学校分配的指标数，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结合本院实际，细化评审条件，明确评审要求，在评审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公示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并交大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

2.学生申报。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评审表格和材料。

3.班级评议。

（1）班级成立资助评议小组。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成员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3。

（2）资助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评选资格初步审查并组织班级开展民主投票。民主投票需以班会形式在线下开展，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告学院，经批准后方可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开展；投票前评议小组需向学生说明评选细则及程序；所有申请人均要参会，仅在投票、计票环节回避；投票结果班级投票占70%, 班主任投票占30% 。

（3）投票结果当场在班级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向班主任反映问题，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进行核查，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核查说明；学生如无异议，本人在《机电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班级评议公示确认表》上签字。

（4）班级评议结果报送学院，班级评议名单必须按照民主投票结果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由学院进行审定。

4.学院评定。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日常表现和个人申请，对本院国家助学金工作进行全面审核评定。名单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学院报送材料到大学生资助办公室。

5.学校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国家助学金认定学生资助档次是否符合要求。经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助学金评定结果以及政策落实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备案，最终名单以省教育厅审定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不准私自克扣、截留、挪用奖助学金；不准私自要求学生上交奖助学金；不准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奖助学金；不准专门组织针对奖助学金获得者的募捐活动；不准单独要求奖助学金获得者缴纳班费等特殊费用；不准用奖助学金请客吃饭或进行其它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1）触犯刑法，受校纪校规处分。

（2）休学、退学。

（3）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

（4）国家助学金获得者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不当高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

六、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最终解释权归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所有。

机电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9日